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月19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局十一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201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标准如下：

单位：元

姓名	职务	2016年度薪酬标准（税前）
李光宁	董事局主席	3,832,900.00
刘克	董事局副局长	3,498,444.00
刘亚非	董事局副局长	3,472,510.09
陈茵	董事、总裁	3,449,600.00
俞卫国	董事、财务总监、常务执行副总裁	3,278,140.00
谢伟	董事	—
许继莉	董事	—
陈世敏	独立董事	200,000.00
江华	独立董事	200,000.00
谭劲松	独立董事	200,000.00
张利国	独立董事	28,030.30
吴东生	董事（离任）	429,426.33
张学兵	独立董事（离任）	171,969.70

注：谢伟先生、许继莉女士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吴东生先生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离任，张学兵先生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离任。

并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2016 年度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单位：元

姓名	职务	2016 年度薪酬标准（税前）
郭凌勇	执行副总裁	1,425,538.00
张延	执行副总裁	3,278,140.00
侯贵明	董事局秘书	2,803,183.00

三、以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并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珠海华金同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光宁、谢伟、许继莉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五、以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光宁、谢伟、许继莉回避表决。并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六、以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

权董事局全权办理本次开展购房尾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本次专项计划设立、发行及存续期间的一切相关事宜，并同意董事局授权公司董事局主席为本次专项计划的董事局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专项计划设立及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内部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专项计划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专项计划的具体条款。

(2) 根据本次设立及发行专项计划的实际需要，选聘相关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计划管理人、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办理专项计划相关设立及发行事宜，谈判、签署及修订相关合同或协议，以及签署与每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

(3) 办理本次专项计划的交易流通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专项计划交易和转让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合同及协议等；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编制及向监管机构报送有关申报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调整；在本次专项计划发行完成后，全权负责办理交易、转让、申请提前终止（如有）及作为资产服务机构履行的相关事宜。

(4) 如监管部门对本次拟设立及发行的专项计划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口头及书面意见）对本次专项计划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专项计划的设立及发行工作。

(5) 办理与本次专项计划发行和存续期间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光宁、谢伟、许继莉回避表决。并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